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2022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药学院（深圳）2022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药学院（深圳）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规定。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含已正式录用）英文的专业学术论文”；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 ≥ 426 分，或者托福成绩 ≥ 90 分（老托福成绩 ≥ 580 分），或者雅思成绩 ≥ 6.0 分。

6、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需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

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7、《中山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3 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药学院（深圳）所有招生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除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山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2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请见《中山大学 2022 年已招收免试博士生单位的招生计划使用情况统计表》，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网上信息。

有关博士生导师的介绍，请登录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网站（<http://yxysz.sysu.edu.cn/>）的师资力量栏目浏览查看。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1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将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药学院（深圳）东校园办公室（自备信封统一装入，信封上注明姓名、报考学科方向、报考导师、联系方式），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 11 项：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时补交）。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护照）。

(8)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往届生无需提供）。

(9)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

报名系统下载)。

(10)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

(11) 各类获奖证书。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格致园 3 号 1 单元 1107 药学院(深圳)党政办公室 李老师收 邮编 510006(请在信封写明姓名、联系电话，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或直接递交至药学院(深圳)党政办公室(电话：020-84787413)。

注：① 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材料审核

我院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请见《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2022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方式、具体时间及地点请见《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2022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药学院（深圳）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于2021年12月中旬进行，采取全部面试方式。综合考核由外国语（100分）、专业基础（100分）、专业综合（100分）和综合能力（300分）四个部分组成，总分600分。学院根据相近二级学科方向组成若干个不少于5人的考核小组，对考生的外语水平、理论基础、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60分钟，其中20分钟PPT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

七、录取

1、面试成绩为考生的总成绩，分学科方向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 面试成绩低于3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不接受破格申请。

4、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

5、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本简章由药学院（深圳）学院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党政办公室 李老师

地址：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格致园3号1单元1107，

电话：(020) 84787413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yxysz.sysu.edu.cn/>